

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9,461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295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461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	11,295,550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叶莹律师、余光宇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